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进修学校 教育科学教研室 教师发展中心

五教发中心〔2024〕10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2024年各类名优教师年度考核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区教师进修学校：

根据区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印发《五通桥区教育人才培养和管理实施办法》（五教发〔2022〕8号）、《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关于明确名优教师培育期的通知》（五教办〔2022〕51号）和《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关于印发五通桥区教育四级五类人才考核细则的通知》（五教发中心〔2023〕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发挥各类名优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遵循名优教师“选、培、

管、用”原则，经研究，决定对培育期内的各类名优教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漆 莉

副组长：李安明、敖建平、杜品洲

成 员：邓志军、李佳丽、廖桃杉、刘小榕、李欣然、唐羽佳
以及相关学科教研员

二、考核对象

现任省特级教师（1人），培育期内省中小学名校长（1人）、嘉州名师（1人）、五通桥名校长（2人）、五通桥教育名师（8人）、区教育学科带头人（23人）、区骨干教师（73人）、区教坛新秀（29人）、市教育学科带头人（7人）、市骨干教师（26人）、市教坛新秀（18人），具体名单见附件1。

三、考核时段

2024年1月—12月

四、考核内容

（一）省特级教师

工作室或学科研训团队常规工作及管理情况；按照《五通桥教育名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深入推进五通桥区名优教师发展工程的通知》健全工作室研训制度及执行情况；学科学年度研训计划和工作总结；研训活动开展情况（过程性资料）：教学风采展示及讲学活动（专题讲座及示范课）情况；教研课题（论文）情况；指导教师情况；教育教学业绩情况。

（二）区级名优教师（校长）

重点考核名优教师作用的发挥情况，主要为七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自主研修情况；科研课题教改实验情况；编写教材、经验总结、论文论著等情况；讲学活动（专题讲座及示范课）情况；指导青年教师情况；送教下乡情况；积极参与五通桥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规划与实施情况；

（三）省市级名优教师（校长）

考核任务、考核细则和材料上报对应参照区级四级五类人才执行。

五、考核要求

（一）省特级教师

根据考核内容四个大项形成“研训成果集”装订成册，要有个性特色或学科特点的封面设计和目录；研训活动内容要有活动照片；

“研训成果集”将作为年终绩效（教科研经费）考核材料。2024年12月28日前将“研训成果集”交区教师发展中心李佳丽老师处，联系电话：18990635711。

（二）区级名优教师、市级名优教师

1.提交材料。名优教师本人认真按照“填表说明”填写《考核表》（见相应附件）并双面打印装订。按照考核表内容顺序将履行职责的相关佐证材料归类整理、编印目录并装订成册。所有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名优教师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学校考核。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考核组（3—5人），考核学校名优教师。根据五通桥区教育四级五类人才考核细则，逐一

考核名优教师任务完成情况，认真查阅佐证材料，在《考核表》上签署学校考核意见（含评价等级：合格或不合格），考核组成员签名、校长签字并盖学校公章。最后填写《五通桥区 2024 年名优教师考核情况统计表》（附件 3）。

3.材料报送。请各学校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将《五通桥区 2024 年各类名优教师考核情况统计表》、《考核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交区教师发展中心李佳丽老师处，联系电话：18990635711。

（三）多身份名优教师以最高级别进行考核。

附件：1.五通桥区 2024 年各类名优教师考核名单
2.五通桥区 2024 年名优教师年度考核表
3.五通桥区 2024 年各类名优教师考核情况统计表（学校汇总）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